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8-045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3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并于2018年4月3日、5月3日、6月1日、7月3日、8月1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7月10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4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2%,成交的最高价为8.8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9,952,353.37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8-06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18年9月7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马玉国先生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重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9 股票简称:酒鬼酒 编号:2018-3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 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文生先生、财务部经理钟希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宋家麒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07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 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18年9月 7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众禄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9月5日起增加众禄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81

自2018年9月5日起,众禄基金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琳花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20-23388981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8-02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2435号《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9月4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24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内容需要会计师出具意见,目前会计师还需要时间来完成有关工作,公司无法在2018年9月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拟延期至2018年9月11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8-02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玉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玉林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玉林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以上职务后,刘玉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本次刘玉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选举新董事等有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玉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玉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7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概述

基于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交易价格不高于非公开发行的价格35.44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等公告,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且不排除上述增持目标完成后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的股票。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3)。

二、本次增持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的通知,中海恒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海恒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31日	6,100	19.71	120,240.00	0.001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海恒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35,696,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本次增持完成后,中海恒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35,702,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

三、累计增持情况

中海恒自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以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海恒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7日	2,120,000	23.71	50,268,115.40	0.24
中海恒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8日	885,400	22.56	19,976,468.64	0.10
中海恒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5日	1,321,700	22.43	29,639,301.00	0.15
中海恒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31日	6,100	19.71	120,240.00	0.001
合计			4,333,200		100,004,125.04	0.48

说明:以上数值保留2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9、2018-71、2018-72)。

截至目前, 中海恒自2018年8月7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33,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累计增持金额共计100,004,125.04元。

四、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期间内, 中海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的金额已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金额),后续中海恒将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中海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海恒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收到财政补贴2,921.45万元,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元)	收到补贴时间	获得补贴原因	补贴依据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8年3月27日	省著名商标奖励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质量强区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南府办函(2017)134号)
	42,812.46	2018年4月10日	稳定用工社保补贴	关于印发 (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就业创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南人社(2016)212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就业创业补贴审核程序)的通知》(穗南人社(2017)46号)
	32,319.21	2018年5月30日	稳定用工社保补贴	关于印发 (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就业创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南人社(2016)212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就业创业补贴审核程序)的通知》(穗南人社(2017)46号)
	260,600.00	2018年8月7日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关于发布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穗科创字(2017)176号)
	359,900.00	2018年7月31日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的通知 穗工信函(2017)2319号
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832,607.09	2018年2月2日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投资协议书
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	2,611,735.99	2018年08月17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投资协议书
天津世捷物流有限公司	185,372.23	2018年1月17日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投资协议书
	7,555.14	2018年5月30日	稳定用工社保补贴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就业创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南人社(2016)212号
西藏美创实业有限公司	9,327,000.00	2018年1月17日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投资协议书
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	14,380,000.00	2018年8月23日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 珠横新办【2014】33号
合计	29,214,451.21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中部分金额2,890.85万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2018年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0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8月2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会议内容。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公告》(临2018-104号)。

本议案关联董事邱国良、宋济青、徐昊昊、符之晓、周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8-105号)。

本议案关联董事邱国良、宋济青、徐昊昊、符之晓、周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0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8月2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公告》(临2018-104号)。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

2、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外,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4.74元/股;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8-105号)。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0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31日, 监事会在公司公告栏发布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海越股份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96)。

3、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8)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99)。

4、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人调整为15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0万股调整为635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90万份调整为63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调整的原因及具体调整的内容

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2名,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本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人调整为1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55万股、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455万份, 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为635万份。由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公司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为150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5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为785万份。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越能源就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05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8年9月3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635万股,股票期权635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31日, 监事会在公司公告栏发布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海越股份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96)。

3、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8),同时一并披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99)。

4、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4元/股,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4元/股,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9月3日

(2)授予数量:635万股

(3)授予人数:15名

(4)授予价格:4.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1.60亿元,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1.75亿元,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1.90亿元,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注: 上述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优秀[90,100]	良好[80,90)	合格[60,80)	不合格[0,60)
解锁系数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邱国良	董事长	80	10.19%	0.17%
2	宋济青	副董事长	140	17.83%	0.30%
3	徐昊昊	总经理	70	8.92%	0.15%
4	周 勇	财务总监	80	10.19%	0.17%
5	曹志亚	董事会秘书	60	7.64%	0.13%
6	符之晓	副总经理	25	3.18%	0.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9人			180	22.93%	0.39%
预留权益			150	19.11%	0.32%
合计			785	100.00%	1.6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2、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9月3日

(2)授予数量:635万份

(3)授予人数:15名

(4)行权价格:9.4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8年净利润1.60亿元,2018年加权净资产平均收益率不低于6%
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净利润1.75亿元,2019年加权净资产平均收益率不低于6%
第三个行权期	2020年净利润1.90亿元,2020年加权净资产平均收益率不低于6%

注: 上述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优秀[90,100]	良好[80,90)	合格[60,80)	不合格[0,60)
行权系数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未能行权的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邱国良	董事长	80	10.19%	0.17%
2	宋济青	副董事长	140	17.83%	0.30%
3	徐昊昊	总经理	70	8.92%	0.15%
4	周 勇	财务总监	80	10.19%	0.17%
5	曹志亚	董事会秘书	60	7.64%	0.13%
6	符之晓	副总经理	25	3.18%	0.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9人			180	22.93%	0.39%
预留权益			150	19.11%	0.32%
合计			785	100.00%	1.6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8年9月3日首次授予的63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635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362.45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合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限制性股票	2,857.50	635.00	1,524.00	571.50	127.00
股票期权	504.95	96.14	244.14	124.04	40.64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未来不能解除限售和不能行权的情况;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限制性股票,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

2、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外,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4.74元/股;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越能源就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